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2號

原告 李宜珍

訴訟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被告 鴻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京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蔡京鴻為妨害原告分配股利，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召開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上通過如附表一所示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違反被告章程、公序良俗、股東平等原則、民法第148條等規定應為無效，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決議之效力為何有所爭執，將影響原告之股東權益，並致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是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詹文華原為被告之股東，詹文華於112年9月24日死亡後，所持有被告之37萬5,000股股份乃由繼承人

01 即原告及訴外人詹舒伊共同繼承，現由原告與詹舒伊分別持
02 有被告18萬7,500股股份。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蔡京宏為妨
03 害原告分配盈餘，竟於114年6月27日召集之系爭股東會上通
04 過系爭決議；然該決議顯然違反被告章程第14條「董監報酬
05 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規定，且因牴觸公序良俗、股東
06 平等原則而與民法第148條有違，故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為
07 無效。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決議係依被告章程第14條規定作成，並於系
09 爭股東會上以出席股東75%比例同意通過，故該決議合法且
10 內容符合章程規定，應屬有效。又董監事報酬屬職務對價，
11 原告並未擔任被告之董事或監察人，本即不得支領上開報
12 酬，自難謂有股東不平等之情事；且被告現仍持續獲利，依
13 系爭決議內容發放報酬並無掏空或侵害原告股東權益之情
14 形。另原告已獲分配相當之公司盈餘，本件僅因其自己未能
15 取得董監報酬方主張系爭決議無效，顯屬權利濫用、違反誠
16 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42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
18 為文字修正）：

19 （一）詹文華原為被告之股東，於112年9月24日死亡後，所持被告
20 股份共37萬5,000股由原告及詹舒伊共同繼承。原告及詹舒
21 伊現各自持有被告18萬7,500股股份。

22 （二）蔡京宏為被告之董事長。

23 （三）被告之董事會於114年6月27日召集系爭股東會，在該次股東
24 會討論如附表一所示議案，並經出席股東75%股權同意通過
25 系爭決議。

26 （四）原告有出席系爭股東會，並對系爭決議投反對票。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原告主張系爭決議違反被告章程第14條之規定、公序良俗、
29 股東平等原則、民法第148條等規定而無效等節，為被告所
30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決議是否違
31 反被告章程第14條？（二）系爭決議是否因牴觸公序良俗、股東

01 平等原則，致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而無效？茲分述如下：

02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
03 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
04 由股東會議定；又委任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
05 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分別為公
06 司法第192條第4項、第196條及民法第547條所明定。再者，
07 董事乃經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以經營公司業
08 務之人，其應得之報酬，性質上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為
09 經常性給付，無論公司是否有盈餘均應給付。質言之，所謂
10 「董事報酬」，係指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而言，如未
11 經章程訂明，則應由股東會議定，與公司有無盈餘無涉；此
12 與屬盈餘分配項目之「員工酬勞」，有所不同。

13 (二)原告主張系爭決議違反被告章程第14條規定，為無理由：

14 1.被告章程第17條原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3%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10%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
16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嗣於113年6月25
17 日股東會上，經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通過修改為「公司年度
18 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19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段），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20 之報酬，由股東會議決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
21 水準支給之（後段）」（括號部分為本文所加），該決議之
22 修正內容前段及後段即分別訂為修改後章程第17條〔會計
23 章〕、第14條〔董事及監察人〕（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
24 被告章程、前述股東會會議紀錄可憑（本院卷第41至43
25 頁），足見被告有意在章程內以不同章節、條文，區別董監
26 事報酬及員工酬勞，故被告章程第14條之規範對象，於文
27 義、體系及歷史解釋上，均係指董監事之委任報酬，而非盈
28 餘分配性質之員工酬勞，應屬明確。

29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之性質係針對「董監事酬勞」所為
30 （本院卷第141頁），卻又主張該決議違反關於「董監事報
31 酬」之章程第14條規定、與同業「董監事報酬」通常水準不

01 符等語（本院卷第221至225頁），已自相矛盾。

02 3.再者，系爭決議在會議紀錄上雖記載「支付董監酬勞」，然
03 該案提案內容、說明均已載明決議對象係「董監事報酬」，
04 且說明欄亦明訂該項提案即係踐行上述被告章程第14條所定
05 程序，則系爭決議之內容應係董監事報酬甚明。又系爭決議
06 既係針對董監事報酬所為，依前引說明，董監事報酬無須以
07 公司有所獲利為前提；遑論被告章程第14條僅規定「得」依
08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則股東會議決內容本不受同業通常水
09 準所拘束；況縱使比較同業通常董監事報酬，依原告所提公
10 開資訊觀測站上市公司董事酬金資訊整理表顯示，與被告營
11 運相同類別之航運業上市公司，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加計兼任
12 員工酬金後，自新臺幣（下同）30萬至1,628萬9,750元皆有
13 之（本院卷第355頁），更難謂系爭決議有何明顯違反同業
14 通常水準之處。準此，原告主張系爭決議違反被告章程第14
15 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為無效等語，即屬無理。

16 （三）原告主張系爭決議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亦無理由：

17 本件原告雖另主張：被告資本額不過為1,500萬元，然系爭
18 決議之董監事報酬卻高達每年2,000萬元，且與其他同業公
19 司相比，被告董監事報酬所占稅後損益高達198%，核屬顯
20 不相當之鉅額利益，且贊成該決議者皆為兼任董事之股東，
21 刻意以此方式排除原告及詹書伊，違反股東平等原則等語
22 （本院卷第21頁）。惟董監事報酬係董監事因與公司間之委
23 任關係，付出勞務所獲之對價，業如上述，則未擔任董事、
24 監察人者本無權利取得該項報酬。本件原告未擔任被告之董
25 事或監察人，與被告間並無委任契約關係，要無權利收取董
26 監事報酬，自難認被告之董監事依系爭決議領取報酬係牴觸
27 公序良俗、股東平等原則。是以，原告前開主張系爭決議違
28 反民法第148條規定因而無效等語，亦乏所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一：系爭決議

第四案	本公司將貫徹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報酬之支付，以公司近年來之獲利依據，將以每席董、監事每年新臺幣500萬元為標準，提請通過：
說明	依公司章程第14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決議	以75%的同意、25%反對，表決決議自2025年度開始支付董監酬勞。

附表二：被告章程（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4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決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會計	第17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